

沪市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登记业务（电子申请）操作手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21-03-29	沪市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电子申请）	修订操作手册：增加申报板块（科创板CDR）；原始股东信息与战略投资者股东信息分步申报；增加质押与司法冻结电子申报。
2018-04-03	增加沪市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电子申请）操作手册	首次编写操作手册。

目录

一、前期准备工作.....	- 4 -
二、提交电子申请承诺书.....	- 4 -
三、发起流程.....	- 4 -
四、申报战略配售.....	- 18 -
五、申报包销数据.....	- 19 -
六、确认已申报的登记信息.....	- 20 -
七、质押要素采集.....	- 20 -
八、后续事项.....	- 23 -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对沪市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电子化制订本操作手册。

根据本操作手册，沪市上市公司进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电子化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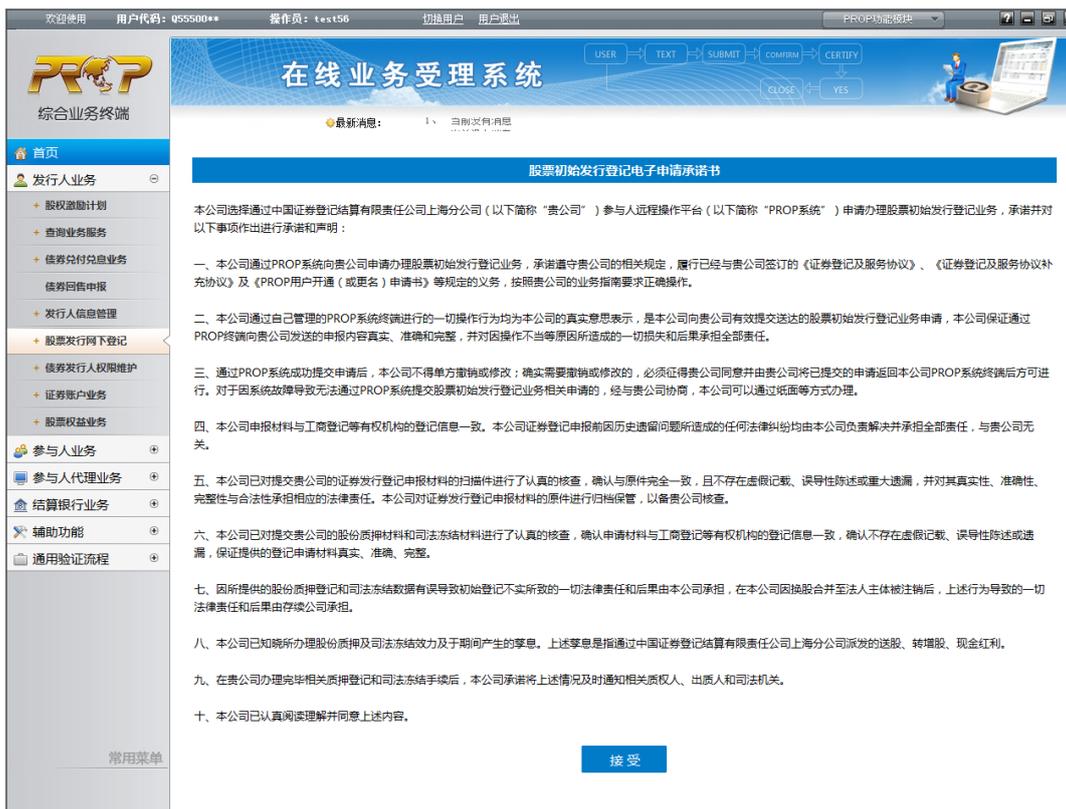
一、前期准备工作

沪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需至我司办理首次发行网下登记，提交PROP用户开通申请相关文件，开通并安装PROP系统。

二、提交电子申请承诺书

登录PROP综合业务终端，点击“PROP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股票发行网下登记”，进入发起环节主界面：

仔细阅读并提交股票初始发行登记电子申请承诺书。



三、发起流程

1. 基本信息及原始股东信息申报

主板与科创板界面有所不同，在填报前首先选择发行板块。

(1) 主板界面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6500** 操作员: test34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CP功能模块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没有消息

1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基本信息

*受理主题: 股票初次发行网下登记业务-606701-IPO二期606701-2021031000003802

申报指令栏

股票发行板块: 沪市主板 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存托凭证

证券代码: 606701 证券简称: IPO二期606701

证监会批复核准的公司全称(即批文抬头): IPO二期606701

发行总量(含战略配售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单位:股/份): 1,000 老股转让数量上限(单位:股/份):

证监会批复落款日期: 2021-03-01 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1-03-25

IPO前总股本(单位:股/份): 113,000

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是 否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6500** 操作员: test34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CP功能模块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没有消息

冻结情况

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 线下申报 在线申报

IPO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未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股份登记手续: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且已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且发行后仍保有境外上市股份并已完成告知义务

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 是 否

是否存在承销团: 是 否

是否存在个人原始股东: 是 否

个人原始股东是否申报成本原值: 全部申报 全部无法申报 部分申报

是否存在战略配售投资者: 是 否

法人代表: 1 邮寄地址: 1

公司电话: 1 公司传真:

联系人员: 1 联系人手机: 12345678963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号码: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全称:



(2) 科创板界面





填报说明如下：（*为必填项）

要素	要素来源
*证券代码	6 位数字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证监会批复核准的公司全称（主板）	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抬头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公司全称（科创板）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文件的抬头
*发行总量（含战略配售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证监会批文/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核准数量上限（单位：股/份）
老股转让数量上限	见证监会批文/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证监会批复落款日期（主板）	见证监会批文
*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期（主板）	见证监会批文
*IPO 前总股本	原始股东持有股数合计（单位：股/份） 注：当有老股转让时，IPO 前总股本为原始股东持有股数合计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
*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应与工商登记等有权机构的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是否线下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	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选择“是”时，该项必填。 选择“线下申报”时，应按本公司格式，上传《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 选择“在线申报”时，上传申报电子数据。
*IPO 前股东持有证券的登记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科创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是否存在承销团（主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是否存在个人原始股东	原始股东中有自然人的选择是，否则选否
个人原始股东是否申报成本原值	若存在个人原始股东，该项为必填项； ● 勾选“全部申报”，必须上传《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的鉴证报告》，“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栏目”表中所有个人账户记录的“申报标志”都为“已申报”，“成本原值”都不能为空； ● 勾选“全部无法申报”，必须上传《无法申报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情况说明》，“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栏目”表中所有个人账户记录的“申报标志”都为“未申报”，“成本原值”都为空； ● 勾选“部分申报”，必须上传《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的鉴证报告》及《无法申报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情况说明》。
*法人代表	见营业执照
*公司电话	公司基本信息
*邮寄地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传真	公司基本信息
*联系人员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
*联系人手机	该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号码	若在[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一栏中选择是，则必填。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全称	同上，要根据开户回执填写账户名称。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持股数量	未确认持有人持股总数。（单位：股/份）
备注	

（3）数据上传

先下载模板，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后填写申报数据，填报后导入系统。

数据导入成功后，点击“结果查询”，在“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结果”处查看申报结果文件是否申报成功。



A	B	C	D	E	F	G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托管数量	流通类型	限售期限	申报标志	成本原值
B880000245	310000400606004	5000	G	0		
A100000133	32032319830730161X	1000	B	12	未申报	
A100000134	350581198612151822	2000	B	12	未申报	
A100000150	362329199110256634	1000	B	12	未申报	
B880000041	9999888877776666	5000	B	12		
B880000067	32000000000090103	2000	B	12		
B880000075	430102000014015	200	B	12		
B880000083	440301106857410	2000	B	12		
B880000091	32121366	2000	B	12		

填报说明如下：

模板字段	填报说明
股东代码	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号码
托管数量	原始股东持股数量
流通类型	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则选 G，若为普通股份则选 B
限售期限	按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月）
申报标志	选择“已申报”或“未申报”
成本原值	未申报成本原值的个人原始股东成本原值为空，已申报成本原值的个人原始股东如实填写成本原值。

“股本结构信息（原始股东持股汇总）”需下载模板，填写完毕后导入系统，注意与上一栏目“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填写的数据保持总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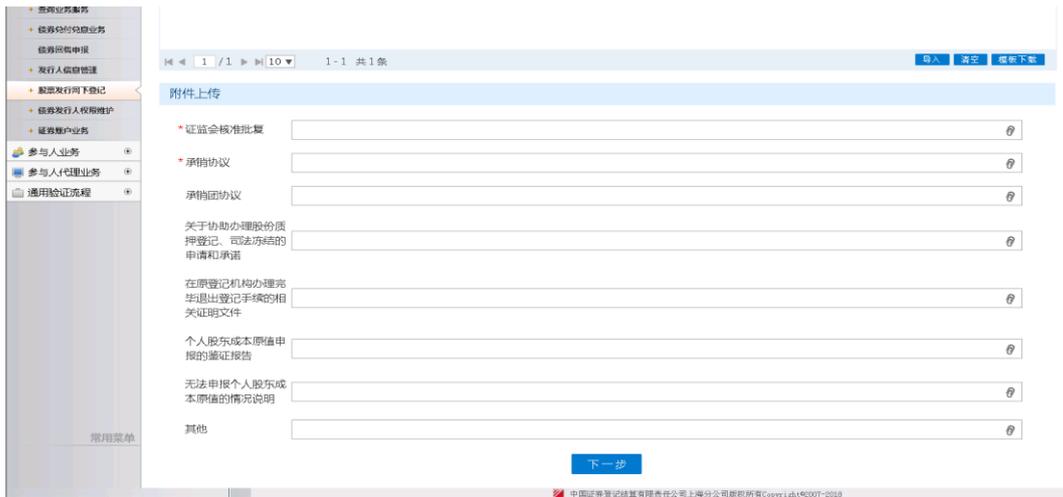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流通类型	限售期限	股本数量
0000	成功	B	12	1000

1 / 1 10 1-1 共1条 导入 清空 模板下载

注意：此处“股本数量”按照“流通类型+限售期限”的组合汇总。

流通类型	限售期限	股本数量
B	12	108000
B	24	4000
B	36	33000
G	0	6000

基本信息页面的最后需要上传相应附件，带“*”为必填项（必填项会根据之前基本信息所勾选的内容不同而相应变化）。至此，基本信息部分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进入国有股东申报部分。



2. 国有股东申报

“是否存在国有股东”若选择“是”，则需下载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导入 PROP 系统，并上传相关附件，然后点击“下一步”；若选择“否”，则可以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第三步股东标识申报。



模板如下：

A	B	C
证券账户号码	批文中的国有股东全称	国有股东持股数量

3. 股东标识申报

“是否进行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标识申报”若选择“是”则需下载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导入 PROP 系统，并上传相关附件，然后点击“下一步”；若选择“否”则可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第四步老股转让申报。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证券账户号码	批文出具机关	申报标识类别	申报类型	备注说明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转出方全称	身份证号码/税号	注册类型	转出证券数量	印花税

模板如下：

A	B	C	D	E
证券账户号码	批文出具机关	申报标识类别	申报类型	备注
		国有 境外		

注意：此处“批文出具机关”、“申报标识类别”、“申报类型”均设置了数据有效性，发行人填写时按要求下拉选取即可。

4. 老股转让申报

“是否存在老股转让”若选择“是”，则需下载模板并填写相关信息，然后导入 PROP 系统，点击“下一步”；若选择“否”则可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页面。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转出方全称	身份证号码/税号	注册类型	转出证券数量	印花税

模板如下：

A	B	C	D	E
转出方全称	身份证号码/税号	注册类型	转出证券数量	印花税

5. 质押及司法冻结数据申报

如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应选择“是”，并选择“在线申报”即通过电子数据方式申请或“线下申报”即通过电子数据提交《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方式申请。正常情况应通过“在线申报”发起。

如“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选择“在线申报”，后续应在线申报质押与司法冻结数据，此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栏无需上传附件。

如“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选择“线下申报”，需上传对应的《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后续不申报有关电子数据。



如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数据，并选择“在线申报”，后续需填报对应电子数据。进入申报界面后请仔细阅读申报界面中“注意事项”有关内容，勾选对应“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是否存在司法冻结”选项，下载数据模板后填写，并导入上传相关电子数据。



质押冻结数据模板如下：

A	B	C	D	E	F	G	H
序号	证券账户	质权人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挂牌年份	质押数量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
				B G			

质押冻结数据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个账户内股票所涉质押信息应集中列示，不得分散。单个账户内限售期相同的同一只股票涉及多笔质押，应连续列示，不得分散。

(2) 证券类别默认为“XL”。

(3) 流通类型选项分为“B”和“G”。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则流通类型选“G”；若为普通股份，则流通类型选“B”。

(4) 挂牌年份按照月计，如限售三年，该字段填写“36”。

(5)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字段，如该质押股票同时存在司法冻结，则选择“是”，否则为空。

司法冻结模板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序号	证券账户	司法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挂牌年份	冻结数量	解冻日期	司法机关	司法文书案号	申请执行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司法冻结"/>									
		<input type="text" value="司法冻结质押"/>									
		<input type="text" value="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数据申报要求如下：

(1) 司法冻结申报类型分为“司法冻结”（指司法冻结无瑕疵股票）、“司法冻结质押”（指司法冻结已质押股票）、及“轮候冻结”。

(2) 单个账户内股票所涉司法冻结信息应集中列示，不得分散。单个账户内限售期相同的同一只股票涉及不同类型司法冻结，应按实际冻结顺序连续列示，将按照申报所列顺序办理对应司法冻结。

(3) 证券类别默认为“XL”。

(4) 流通类型选项分为“B”和“G”。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则流通类型选“G”；若为普通股份，则流通类型选“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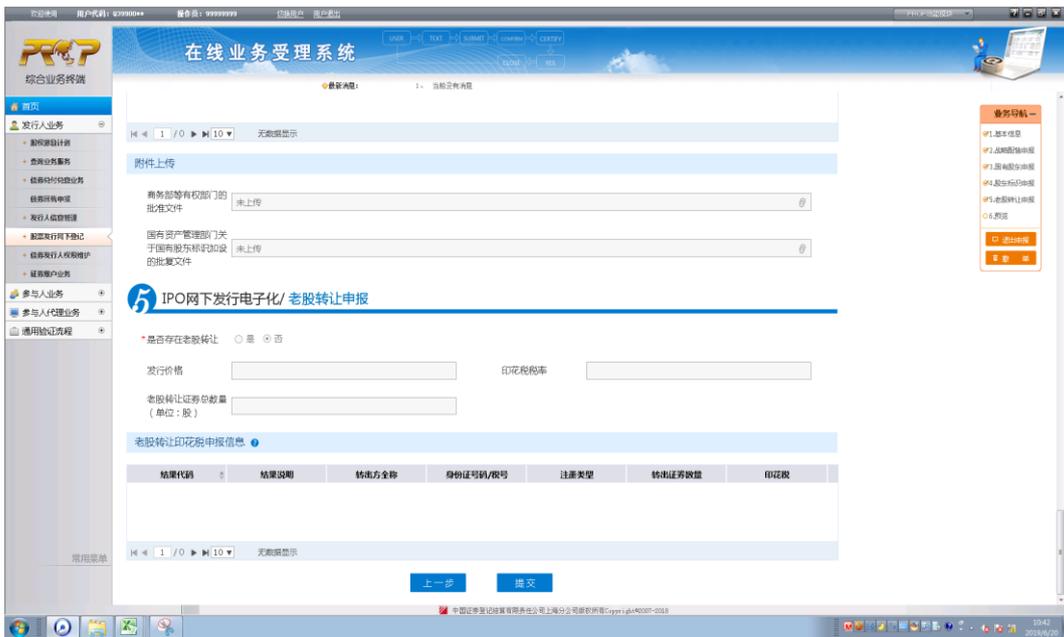
(5) 挂牌年份按照月计，如限售三年，该字段填写“36”。

(6) 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如2020年12月31日填写为“20201231”；“轮候冻结”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指轮候冻结自动解冻的日期），也可填写月份数（指轮候冻结生效为司法冻结或司法冻结质押后的冻结期限。如冻结期限为轮候冻结生效后三年，该字段填写“36”。）

(7)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字段，应填写所需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的股票在“质押信息”栏目表中对应的序号，且该笔质押信息对应的“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字段应为“是”。如申报类型为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该字段为空。

6. 预览所填信息

在预览页面可以预览之前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上一步”返回相应页面进行修改。预览和修改完毕后点击“提交”。原始股东信息申报完成，等待审核结果。后续战略信息（如有）及包销信息申报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界面进行申报。



发起完成后，可在“首页”-“在办任务”中，找到该笔业务：



四、申报战略配售

在基本信息申报中“是否存在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是”，则需要填报本部分信息，包括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持股明细和股本结构信息两项。若选择“否”，则无该步骤。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

下载模板，按填报说明填写模板，填写后点击“导入”，上传相关附件。上传成功后点击“下一步”；

“战略配售投资者持股明细信息”模板如下：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托管数量	限售期限
A100000133	32032319830730161X	1000	12

填报说明：

模板字段	填报说明
股东代码	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号码
托管数量	战投股东持有股份数
限售期限	按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月）

“股本结构信息（战略配售持股汇总）”模板如下，股本数量按限售期限汇总：

限售期限	股本数量
12	1000

五、申报包销数据

发起流程完成后，在 PROP 显示的流程中，“发起申请”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本公司业务人员受理业务后，“业务办理”环节为正在办理状态。

点击“首页”，在“在办任务”页面可以查看流程进度。若流程进度页面中显示申报内容已通过本公司的审核，最早于 T+4 日（T 日为发行日）在“待办任务”中找到相应流程点击“办理”，进入“包销数据申报”界面进行包销数据的申报。发行人需如实填写包销基本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包销明细信息需在下载的模板中填写，并上传 PROP 系统。

首页

发行人业务

参与人业务

参与人代理业务

通用验证流程

1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包销基本信息

*受理主题: 股票初次发行网下登记业务-688504-K项目测试504-2019041200001709

申报指令栏

证券代码: 688504 证券简称: K项目测试504

*是否存在包销股份: 是 否

*包销方: 请选择

*包销股份总量 (单位: 股): 1,000,000

*网上发行放弃认购股份数量 (单位: 股): 200,000 *网下发行放弃认购股份数量 (单位: 股): 500,000

*剩余未获认购的股份数量 (单位: 股): 300000

*主承销商账户号码: D890000019

2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包销明细信息

包销股份明细信息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证券类别	限售期限	托管数量
0000	成功	D890000019	12345	无限售流通股	0	1000000

1 / 1 1-1 共 1 条 导入 清空 模板下载

附件上传

承销协议: 未上传

承销团协议: 未上传

A	B	C	D	E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证券类别	限售期限	托管数量
D890008630	420000000009	无限售流通股	0	70000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六、确认已申报的登记信息

包销数据审核通过后，需进行申报登记信息确认操作。

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申报登记信息确认”界面，核对所有申报信息，下载申报的数据文件并再次核对数据，若核对准确无误，在审核栏“登记信息核对结果”选择“无误”，点击“提交”

申报的鉴证报告 [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的鉴证报告.docx](#)

无法申报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情况说明 [无法申报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情况说明.docx](#)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未上传

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未上传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加设的批复文件 未上传

其他 未上传

审核栏

是否申请股东名册 是 否

* 登记信息核对结果 无误 有误, 需终止流程

处理意见

常用菜单

提交 返回

七、质押要素采集

在基本信息申报中，“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选择“是”，“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选择“在线申报”，且申报质押数据，则后续应根据质押冻结数据填报对应质押要素。

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冻结情况确认及质押登记信息要素申报”界面。仔细阅读申报界面的“注意事项”，下载质押冻结数据模板进行填写。填写完毕后将数据导入系统并提交。请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内容，系统对不符合填写要求的数据将进行提示并且无法提交错误数据。

质押要素采集申报要求如下：

一、业务类型分为三类：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填报（核对）融资

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需填报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双方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二、“融资金额”是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单位为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两位。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如存在除质押证券之外的担保品或者信用担保，需要填报一揽子担保品总值。

“年化融资利率”是指本次融资的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融资投向”根据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进行勾选，包括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不动产类投资、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偿还债务、个人消费、为本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其他。

“预警线”（或称警戒线）是指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时，质权人可向出质人提示因证券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如质押双方未约定预警线，可不填写。“平仓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时，质权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质押证券进行处置。如质押双方未约定平仓线，可不填写。

三、如初始质押为场外质押（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是指该笔补充质押登记业务所对应的、此前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记录的登记编号；

如初始质押为场内质押（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场内质押的质押登记编号。对于初始质押担保品并非证券资产的情形，无需填报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综合业务终端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当前没有消息

注意事项

- 业务类型分为三类：01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02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03非融资类质押
 - 01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填报(核对)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
 - 02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需填报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
 - 03对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双方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 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01 居民身份证、02 护照、04 社会保障号、05 军人证、0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0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9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0A 香港居民身份证、0B 澳门居民身份证、0C 户口本、0D 文职证0E 警官证、10 营业执照、11 登记证书、12 组织机构代码证、13 批文、14 LEI、99 其他证件。
- “融资金额”是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单位为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两位。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如存在除质押证券之外的担保品或者信用担保，需要填报一揽子担保品总值。
- “年化融资利率”是指本次融资的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融资投向”根据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选择：01生产经营、02补充流动资金、03股权性投资、04债权类投资、05不动产类投资、06二级市场证券交易、07偿还债务、08个人消费、09为本土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10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11其他。
- “预警线”（或称警戒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时，质权人可向出质人提示因证券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如质押双方未约定预警线，可不填写。“平仓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时，质权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质押证券进行处置。如质押双方未约定平仓线，可不填写。
- “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BJ全国股转系统、SH上海市场、SZ深圳市场

如初始质押为场外质押（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是指该笔补充质押登记业务所对应的、此前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记录的登记编号；

如初始质押为场内质押（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场内质押的质押登记编号。对于初始质押担保品并非证券资产的情形，无需填报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常用菜单
1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冻结情况确认及质押登记信息要素申报

质押要素申报信息，应与质押冻结处理结果一一对应。下载模板后，根据处理完毕的质押登记编号，逐一填报质押要素并上传，经系统校验通过后点击提交。



综合业务终端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当前没有消息

司法冻结处理结果查看

处理结果	序号	证券账户	司法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质押登记编号	司法机关
成功	56	B880000431	司法冻结质押	43	ZYP000460	质押保全司...
成功	57	B880000431	司法冻结质押	43	ZYP000460	123456789...
成功	60	B880000431	司法冻结质押	43	ZYP000460	质押保全司...

1 - 10 共 18 条

质押冻结处理结果查看

处理结果	序号	质押登记编号	出质人证券账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成功	7	ZYP000458	A100000036	mazz	ABCDEABC...	688900	688900	XL
成功	8	ZYP000459	A100000036	mazz	质权1质权2...	688900	688900	XL
成功	43	ZYP000460	B880000431	普通041	质押保全字...	688900	688900	XL

1 - 6 共 6 条

是否需要进行质押登记要素信息采集 是 否

质押冻结处理结果查看及质押登记信息申报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序号	质押登记编号	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	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业务类型	融资金额	是否
0000	成功	3	ZYP000457	04	789	融资类质押...	0.00	
0000	成功	4	ZYP000458	04	789	融资类质押...	0.00	
0000	成功	5	ZYP000459	05	369	非融资类质押	0.00	

1 - 6 共 6 条

八、后续事项

发行人需从本公司取得登记费增值税发票的,应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菜单中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申报详情见《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一节。